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3265号

**申请人：**深圳市××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某，董事、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黄理杰，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月9日，张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其系申请人的职工，任职运营经理，于2024年12月1日××许在中午下班回家哺乳孩子途经宝田一路进凤凰岗路××处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张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材料、劳动合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居住登记查询单、路线图、证言证词等材料。其中，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记载：2024年12月1日××许，颜某驾驶小型客车与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道路交通事故，颜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证言证词显示，林某（张某同事）称：其于2024年12月1日××接到张某的电话称下班回家路上被小车撞到需要帮助，其遂赶往事故现场，看到张某坐在地上，交警已在现场处理，随后张某丈夫亦赶到现场并将张某送医检查。

2025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劳动合同、考勤卡式报表、证言证词、营业执照、委托书等材料。其中《情况说明》记载：“我司张某2020年8月1日入职，任职业务运营经理……由于张某孩子尚小，还需哺乳，公司默许张某午休期间回家哺乳孩子，在2024年12月1日张某中午午休时间××左右上下班回家路上被小汽车撞到，受伤后张某上报公司说明情况”。

2025年3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认定张某于2024年12月1日在宝安区宝田一路进凤凰岗路××因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张某并非上下班时间受伤，张某伪造劳动合同，请求撤销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职工张某于2024年12月1日××许在中午下班回家哺乳孩子途中，途经宝田一路进凤凰岗路××处发生交通事故并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该情形属于上述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违法或者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4日